

# 雲林縣西螺鎮文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(總統100年1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66431號令修正公布)
- 二、教師法(總統103年6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321號令修正公布)
- 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(總統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081號令修正公布)
- 四、師資培育法(總統103年6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141號令修正公布)
- 五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教育部102年8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014B號令修正發佈)
- 六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(教育部103年8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9698B號令修正發佈)
- 七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(教育部100年5月3日臺人〈一〉字第1000069257號函修正發佈)
- 八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7月2日府教學二字第1132433106號函辦理。
- 九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7月2日府教學二字第1132435953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品德優良，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二、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情形者。
- 三、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。

## 參、報考類別及資格：

一、課程規劃以該專業為主，實際配課將依學校整體規劃安排

二、報考類別與名額：

類別(一)	英語專長教師	代理性質	產假代理教師	名額	正取1名
任期	本年度12月初至本學期末(約114.1月底)				
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之一					
1.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 2.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(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，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、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					

- 3.達到CEF架構之B2(高階級)。
- 4.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  
(培訓完成應予檢核, 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)。
- 5.具有大學畢業者(有英語專長證者)

類別(二)	(二)藝術領域(視覺藝術)	名額	正取1名
任期	本年度12月初至本學期末	代理性質	鐘點代課教師
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之一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具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普通班教師證書, 仍在有效期限內者。</li> <li>2.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li> <li>3.具有大學畢業者(科系學歷證明)。</li> <li>4.實際擔任該科教師具經驗且成績優良者(證明)。</li> <li>5.工作內容: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擔任該科目教學工作及其他課程。</li> <li>(2)協助指導該科目相關工作或相關活動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		

#### 四、招考資格順序:

- 1.具有國小普通班教師證書, 仍在有效期限內者。
- 2.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, 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3.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, 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 4.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, 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:

第1次招考	1.具有國小普通班教師證書, 仍在有效期限內者。
第2次招考	1.具有國小普通班教師證書, 仍在有效期限內者。 2.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招考	1.具有國小普通班教師證書, 仍在有效期限內者。 2.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## 肆、報名及甄選日期:

- 一、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(各階段依表列日期依序分別招考

甄選)。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下階段招考。如缺額補滿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

次別	第1次招考	第2次招考	第3次招考	備註
報名日期	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08日(五) 12:00前			
甄選日期	11月11日(週一)			如第一次招考沒人，則考試時間往前順考，以此類推。
時間	9:00	9:10	9:20	

★二、請報考的教師於當日9:00前完成報到，並提交教學簡案一式3份，逾時視同放棄。報到地點：本校辦公室(教務處)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雲林縣西螺鎮文昌國民小學(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504號)(電話：05-5862013#1011；傳真機：05-5860000)。

陸、報名手續：本人親自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，證件不齊或影印者不予受理，並且不得再補驗。(本點第二、五款應另備影印本存查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本人私章)。

一、填寫報名表：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一式一張。

二、繳驗國民身分證：未攜帶國民身分證(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)，或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均不得報名。

三、切結書(可自行下載檔案)。

四、甄選簡要自傳(撰寫自傳一篇，限五百字以內，於報名時提交。可自行下載檔案填寫，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
五、繳驗報考資格證件(如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教師證、退伍令、服務證明、得獎證明等相關證明，正本供查驗後發回，影本乙份留存本校)。

六、繳交證件資料影印本(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本人私章或簽章)。

柒、甄試方式：甄試總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；甄試分成試教、口試及資料審查，甄試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之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一、口試：占總成績40%。

1.評分項目：教育見解、教材與課程研發理念或經驗、專長經歷、言語表達等。

2.口試時間：5~7分鐘。

二、試教(演示教學)：占總成績60%。

1.試教內容：

**(1)英語:**中年級以上英語領域, 版本不拘。

**(2)藝術領域(視覺藝術為主):**版本不拘

2. 演示教學時間: 5~7分鐘。

3. 演示教學簡案: 編印「簡案」一式三份, 於甄試當日報到時繳交。

捌、甄試地點: 雲林縣西螺鎮文昌國民小學05-5862013#1011教務處; 傳真: 05-5860000)。試場另行公告。

玖、放榜日期: 甄選日當天下午5時前在文昌國小網站公佈欄公告。

上網查榜網址: <https://www.wces.ylc.edu.tw>。

拾、錄取名額: 詳以上說明

拾壹、介聘及聘期:

一、代課教師介聘: 甄試錄取人員, 經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評審通過者, 依規定程序聘任(教評會日期: 另行公告, 地點: 本校校長室)。

二、聘任期間, 如發現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各款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形者, 撤銷聘任資格。

拾貳、附則:

一、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, 以考場及本校網站(文昌國小網址: <https://www.wces.ylc.edu.tw>)之公告為依據。

二、持國外學歷報考者, 應先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自行辦理認證後取得認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始得報考。錄取後如因資格不合, 撤銷其錄取資格, 已介聘者由學校教評會依法予以解聘。具外國國籍之考生應於報名證件審查時檢具合法居留證件, 並於錄取介聘為教師後, 依國籍法第20條之規定, 不得受聘兼任行政職務。

三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, 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不符或有偽造不實者, 撤銷其資格並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代理教師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, 本校得就具體事實提報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依「教師法」等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五、曾經辦理資遣或退休者, 不得報考。

六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: 自行至文昌國小網站下載填寫。(報名表件包括: 1.簡章 2.報名表 3.切結書 4.簡要自傳 5.委託書)。

拾參、本簡章自發布日起生效。

# 雲林縣文昌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

## 代理教師教師甄選

### 報名表

編號 ※勿填		報考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			黏貼兩吋照片一張 背後請填寫姓名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
最高 學歷	畢業			身分證 字 號		
畢業證書字號：				字 號		
經 歷	曾任：					
	現任：					
通訊處	戶籍地					
	現居所					
	聯絡電話	(公)		行動 電話		
		(宅)				
<b>審查項目</b>						
項次	內容	證件審查		審查人員 簽章	備註	
		合格	不合格			
1	國民身份證影本 (請寫與正本相符, 並核章)					
2	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				女性免繳	
3	切結書					
4	甄選簡要自傳					
5	學歷證件: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影本 (請寫與正本相符, 並核章)					
6	繳驗報考資格證件					

7	繳交證件資料影印本乙份(如上)				
8	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正本				錄取後, 教評會提出證明。

報考者簽章:

填表日期: 113年\_\_月\_\_日

# 雲林縣文昌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

代理教師教師甄選

## 切結書

本人報考貴校113學年度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自願切結如下：

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一、有教師法第十四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。

二、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。

三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

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雲林縣西螺鎮文昌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

# 雲林縣文昌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

代理教師教師甄選

本人報考雲林縣文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師甄選，因事未能親自前來辦理報名手續，特委託本人之親友全權辦理。

此 致

雲林縣西螺鎮文昌國民小學

立委託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